



2021191225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04137(2024)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吉恩西实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路506号

检测性质: 采样委托

检测类别: 水和废水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

编制: 石佳妮 (石佳妮)

审核: 李纯 (李纯)

签发: 唐菲菲 (唐菲菲)

签发日期: 2024.4.16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，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，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，均属无效，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，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，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，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：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，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zntest.cn 电子邮箱：zhunnuot@163.com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

实验室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业务电话：0755-84530030

投诉电话：0755-84530030

邮政编码：518116

检
07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深圳市吉恩西实业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5817272908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路 506 号		
采样日期	2024.04.03	检测日期	2024.04.03-2024.04.07
采样人员	吴晓林、温宗勋	报告编制完成日期	2024.04.11
采样依据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	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废水 DW001	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	027FS240403005	pH 值	7.5 (26.8°C)	无量纲
			悬浮物	7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5	mg/L
			氨氮	1.89	mg/L
			总氮	9.90	mg/L
			总磷	0.43	mg/L
			石油类	0.16	mg/L
			锌	0.100	mg/L
废水 DW002	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	027FS240403007	镍	0.014	mg/L
废水 DW005	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	027FS240403008	铬	<0.03	mg/L
			六价铬	<0.004	mg/L
备注	1.生产工况: 连续正常运行; 2.检测项目锌、镍、铬为元素总量。				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

三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SX751 pH/ORP/电导率/溶解氧 测量仪	--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FA2204B 电子天平	4 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 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 催化消解法（B）3.3.2（3）	50.00mL 滴定管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》HJ 535-2009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OL580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67-1987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	铬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ICAP 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	0.03 mg/L
	镍			0.007 mg/L
锌	0.009 mg/L			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有章
可查



现场采样照片



经度: 114°14'7"
纬度: 22°41'36"
备注: 深圳市吉恩西实业有限公司废水
DW001

废水 DW001



经度: 114°14'7"
纬度: 22°41'36"
备注: 深圳市吉恩西实业有限公司废水
DW002

废水 DW002



经度: 114°14'7"
纬度: 22°41'36"
备注: 深圳市吉恩西实业有限公司废水
DW005

废水 DW005

准诺检测